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5年4月9日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含人民币1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5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025年7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购买了名为“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理财产品[B160C0244]”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5年10月13日。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理财产品[B160C0244]

2、产品类型:非保本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10%

4、申购金额:8,00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期:2025年7月14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25年10月13日

7、产品投资对象:本产品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具体如下:货币市场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30%-100%;非标准债权资产和其他类资产0%-70%。

8、关联性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25-031

##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将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决议等情况,对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充分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了有序开展融资业务,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根据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4,4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33,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含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30,5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近日,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雨嘉”)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3年。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担保在公司履行审批程序的额度以内,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对广东东雨嘉的担保余额和可用担保额度在本次担保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 实际担保余 额	本次担保后 实际担保余 额	已审批 担保额度	已使用 担保额度	剩余可使 用担保额度
公司	广东东雨嘉	1,800	1,800	10,900	9,200	1,7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化州市工业园区301米街  
法定代表人:农全安

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5月18日

经营范围: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水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鱼苗和鱼油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其他类制品);(以上所有涉及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东东雨嘉100%的股权。

广东东雨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或有事项:无。

广东东雨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或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金额	2024年度(或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金额
资产总额	224,916,36.56	193,466,677.37
负债总额	124,754,981.92	102,423,162.71
银行存款总额	18,015,675.00	—
流动负债总额	124,754,981.92	102,423,162.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东雨嘉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协议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法律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多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律规定的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由债权人确定的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议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广东东雨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对广东东雨嘉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低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广东东雨嘉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4,400万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8,950万元。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57,970.17万元(含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143.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100%)。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支行签订的以广东东雨嘉为被担保方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5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8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6.2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远期外汇或开展其他经常经营业务等。(以上所有涉及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东东雨嘉100%的股权。

广东东雨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或有事项:无。

广东东雨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或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金额	2024年度(或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金额
资产总额	224,916,36.56	193,466,677.37
负债总额	124,754,981.92	102,423,162.71
银行存款总额	18,015,675.00	—
流动负债总额	124,754,981.92	102,423,162.71

三、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

(1)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天鸿精机自2025年06月23日起至2026年06月23日止,在债权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本金金额人民币10000000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为实现债权,担保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提供担保;

(2)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天鸿精机自2025年06月23日起至2026年06月23日止,在债权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本金金额人民币10000000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为实现债权,担保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提供担保;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建行黄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多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时,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赔偿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6.保证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04,532.43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1.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

3.《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